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9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裁定批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重整程序。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2 年 12 月 5 日，天马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天马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向衢州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天马股份重整计划的申请。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天马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天马股份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衢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8 破 6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该重整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批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衢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衢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2022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衢州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章节中，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97,680,385.34 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13.00%。

4、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词语简称	指	词语本意
一、主体类		
“衢州中院”或“法院”	指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马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或“债务人”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齐重数控”	指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聚力”	指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星河”	指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睦德”	指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衢州中院指定的天马股份管理人，即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为本次重整提供资产评估和偿债能力分析等服务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
“智造祈爵”	指	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厚明久”	指	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法律术语类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权人”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天马股份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重整计划”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天马股份及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天马股份单体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天马股份单体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马股份单体资产评估价值
“出资人”	指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马股份全体股东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规定的具有物权效力的非典型担保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留置、被相关权利人依法留置、被相关非典型担保权利人请求参照担保物权实现以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所涉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相关第三方主体垫付的上述费用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税款本金形成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含超过法定期限未行使优先受偿权的建设工程价款债权、欠缴税款所产生的滞纳金、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不足的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由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暂缓确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管理人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账面存在记载但尚未申报以及目前无法确定但可能承担责任的债权
“上市公司股票”或“股票”	指	天马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
“转增股票”	指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天马股份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
“重整计划批准”	指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前 言

天马股份是以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实施了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利用天马股份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利用天马股份成立合伙企业收购其控制的资产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并由此造成天马股份被行政处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引发天马股份的债务危机。

自 2018 年 10 月起，为了化解天马股份的债务危机，摆脱财务困境，消除退市风险，保住上市公司主体地位，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新任管理团队接手了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并管理至今，在此期间积极排查风险，解决天马股份问题。截至目前，经过现任管理团队数年的努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及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对公司形成的违规事项中确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得到解决。上市公司也暂时摆脱了四年前面临的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并于 2021 年 6 月经深交所批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天马股份依然面临着流动资金匮乏、负债逾期等流动性风险。

2022 年 4 月 2 日，债权人以天马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天马股份进行预重整。2022 年 4 月 19 日，衢州中院经审查后决定对天马股份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通过评审会选任预重整管理人。2022 年 6 月 21 日，债权人向衢州中院提交申请，要求对天马股份进行重整。2022 年 10 月 30 日，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天马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天马股份的预重整和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法院和政府及其部门、相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保障重整成功，避免天马股份破产清算，管理人在衢州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全面履行职责，全力以赴做好与预重整和重整相关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组织财产调查与评估、债权核查与偿债能力分析、债权人沟通、信息披露、重整可行性分析与重整报批、重整投资人招募与谈判、重整计划的论证和制定、债权人会议的组织筹备、衍生诉讼应对等。在天马股份各项重整工作推进过程中，衢州中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指导，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天马股份及管理人已经初步完成重整所需各项基础工作，对天马股份的整体现状已有全面了解。在充分听取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债务人等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各中介机构的专业分析意见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法律上的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条件下，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天马股份实际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摘 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天马股份本次重整如能成功实施：

一、天马股份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将继续存续。

二、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 1,218,807,125 股。以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天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1,218,807,125 股增至 1,984,007,125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0,000 股分配给天马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普通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

三、天马股份的对外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无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普通债权按如下方式清偿：

（一）每家普通债权人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二）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11.2024952 股天马股份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

劣后债权将不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

四、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按照其申报金额相应预留偿债资源，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按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预计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经由法定程序审查，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由重整后的天马股份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进行调整及清偿，如果需要以股份清偿的由天马股份自行决定通过购买股份、增发股份实施清偿或者折现清偿。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股票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股票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偿的权利。

对于前述情形中预留/提存偿债资源若有剩余的，在法院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之日满三年后，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天马股份经营性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天马股份经营性流动资金。

（四）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天马股份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评估费、转增股票登记费、股票划转过户费及印花税、财产管理和变价费用、其他因重整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按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支付。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管理人报酬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基数，按照司法解释规定的比例计算，本案管理人报酬将按照现金和以股抵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所获清偿债权）总额为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管理人报酬将在本重整计划获得衢州中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完毕前以债务人财产予以支付。

天马股份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天马股份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随时清偿。

（五）债权人债权转让的清偿方式

在衢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前，债权人通过转让债权、分拆债权等方式改变债权形态，并导致该债权在形态变更之后按本重整计划可获得清偿额高于或优于债权未改变形态之前，则该等债权形态的变更将导致对其他债权人的不公平清偿，为此本重整计划将以该等债权形态改变之前的债权进行清偿。

在衢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后，债权人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债权清偿款项按照受让的债权比例向受让人分配。若因债权转让导致受让人无法根据本重整计划受偿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债权人及其债权的受让人承担。

（六）债务人财产强制措施的解除

在衢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债权人应申请并配合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冻结等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并配合解除查封、冻结等措施，对本重整计划的执行造成阻碍，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解除查封、冻结等手续；且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本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票等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配合解除查封/冻结等手续之后再行分配。

（七）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恢复

在衢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务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删除债务人的失信信息，并解除对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本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票等予以暂缓分配，待信用惩戒措施解除后再行向债权人分配。

在重整计划获衢州中院裁定批准后，各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债务人企业信贷分类，并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债务人征信记录，确保重整后天马股份运营符合征信要求。

附件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及/或偿债股票的

账户信息告知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请将本债权人应受领的分配款项及/或股票转入如下账户：

1. 银行账户信息

债权人名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2. 证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股东代码：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转入席位号：

本债权人声明：本债权人应受领的偿债资金及/或偿债股票划入上述指定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偿债股票无法领受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与贵方无关。

债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修订内容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5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2022 年 12 月 6 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8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天马股份重整计划，终止天马股份重整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以下合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期后债权人申报债权及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情况发生变动，以及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更新、相关措辞进行调整。

现就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根据债权申报和审核的实际情况，更新重整计划草案第 10 页、第 11 页“一、天马股份基本情况（五）负债情况”，以及第 17 页“三、债权分类（一）普通债权”相关内容。

“一、天马股份基本情况（五）负债情况”更新后的内容如下：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 2,906,332,169.23 元，涉及债权 768 笔，其中申报优先债权 88,940,583.33 元，普通债权 2,817,391,585.90 元。

2. 债权审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依法审查后形成结论如下：

（1）审查确定债权

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债权 268 笔，确认金额共计 2,319,179,350.03 元，均为普通债权。

另，确认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债权 185,243,499.70 元，为劣后债权。

（2）不予确定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无因主体不适格、已超过诉讼时效、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原因不予确定的债权。

（3）暂缓确定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500 笔，涉及申报金额共计 393,581,577.84 元。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天马股份无欠付职工债权。

4. 预计债权情况

预计债权包括账面存在记载但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时尚未申报以及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导致的侵权民事赔偿等目前无法确定但可能承担责任的债权。上述预计债权总额截至破产受理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预计约 7.5 亿元。

（六）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天马股份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按照评估值变现，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财产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剩余财产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含初步审查确定债权、暂缓确定债权和预计债权），在前述清偿顺序下，天马股份在模拟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8.24%。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清算评估价值	65,435.17
2.1	有财产担保债权	0.00
2.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490.70
2.3	职工债权	0.00
2.4	税款债权	0.00
2	需优先清偿金额（2.1 项-2.4 项）	2,490.70
3	剩余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资产价值	62,944.46
4	参与分配普通债权总金额	345,003.54
5	模拟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18.24%

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计金额的差异由四舍五入引起。

考虑到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漫长，面临众多不确定性，可能增加部分远超预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税费、管理维护费用以及必要劳务费用等）。因此，天马股份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清偿率将进一步低于上述测算分析。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天马股份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如果天马股份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天马股份，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天马股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的构成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马股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 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 1,218,807,125 股。以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天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1,218,807,125 股增至 1,984,007,125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0,000 股分配给天马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普通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人民币 419,300,000.00 元。

为保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内，天马股份将不会在公开市场进行配售新股。

2.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条件

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 419,300,000 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为：

（1）提供 4.193 亿元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减持；

（3）利用其自身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产业资源和金融服务等支持，并按照本重整计划中经营方案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四）违规事项解决方案

1. 违规事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和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等形式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以上市公司名义实施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公司因前述违规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徐州睦德、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和2022 年 3 月 23 日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承诺函 1》《承诺函 2》《承诺函 3》《承诺函 4》和《承诺函 5》，承诺将共同消除公司遭受的损失及或有损失。其中，喀什星河和徐茂栋承担赔偿义务，徐州睦德承担代偿义务。

2019 年以来，公司积极通过债权债务抵销、追认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由徐州睦德代偿资产收购款以及偿还现金等方式消除前述违规事项。重整受理前确定的违规事项已全部解决，且徐州睦德预先代偿了上市公司因违规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预先代偿金额为 56,194,405.64 元。

目前，天马股份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及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遗留的违规事项的诉讼、执行尚未终结，可能因此产生损失，具体为天马股份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人的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诸金海、张进琪、李海霞的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天马股份目前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尚有未决诉讼，后续不排除可能因该等诉讼败诉而需要承担一定的赔付责任，从而对天马股份造成或有损失，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六起案件的败诉对天马股份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金额为 338,598,487.81 元。

2. 违规事项解决方案

天马股份未决的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案件若未来形成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予以清偿：每家债权人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债权人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11.2024952 股天马股份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对于上述六起案件的败诉对天马股份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金额中的 56,194,405.64 元债权由偿债资源予以清偿，相关违规事项债权人受偿当日，上市公司可直接在徐州睦德留存在上市公司的预先代偿金额的净额范围内自行扣减，无需另行解决。剩余 282,404,082.17 元债权，由控股股东四合聚力、重整投资人提供 31,636,304 股股票予以清偿，不占用上市公司的偿债资源。其中：

（1）优先由四合聚力以其持有的 11,000,000 股天马股份股票负责解决。四合聚力保证对前述股票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保证前述股票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在天马股份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四合聚力应配合将前述股票过户至天马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有账户。若未来天马股份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直接将该等股票过户给债权人以清偿债权；若未来天马股份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将相应的股票归还过户至四合聚力名下。

（2）在先行扣减徐州睦德留存的预先代偿金额及四合聚力以 11,000,000 股股票解决违规事项所形成的最大损失金额后仍不足的部分，由重整投资人以其受让的 20,636,304 股天马股份转增股票予以清偿。在天马股份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预留重整投资人受让的 20,636,304 股天马股份转增股票并予以提存保管。若未来天马股份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直接将该等股票过户给债权人以清偿债权；若未来天马股份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将预留的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名下。重整投资人同意，如最终发生的损失超出前述最大债权预计值，即预留重整投资人的股票不足以解决超出部分的债权，由重整投资人继续负责补足。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徐州睦德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出具的系列承诺函均继续有效。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徐州睦德向公司出具的系列承诺函无需继续履行。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天马股份出资人所持有的天马股份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天马股份业务发展的支持，天马股份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包括受偿转增股票的债权人）所持有的天马股份股票投资价值将得以提升，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权分类

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天马股份设普通债权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天马股份普通债权包括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其中，经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 2,319,179,350.03 元，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 393,581,577.84 元。1 家债权人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时主张为有财产担保债权，鉴于债权人据以主张优先受偿的质押担保在天马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前因执行和解而解除，故管理人对其债权优先性不予确认。

二、根据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更新重整计划草案第 6 页“摘要”第二项，第 8 页“一、天马股份基本情况（二）股本结构”，以及第 12 页“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 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相关内容。

“摘要”第二项更新后内容如下：

二、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 1,218,807,125 股。以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天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1,218,807,125 股增至 1,984,007,125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0,000 股分配给天马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普通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

“一、天马股份基本情况（二）股本结构”更新后内容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天马股份总股本为 1,218,807,12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4,043,75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 14,763,375 股。天马股份控股股东为四合聚力，持有 250,973,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0.59%。天马股份无实际控制人。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 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更新后内容如下：

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 1,218,807,125 股。以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天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1,218,807,125 股增至 1,984,007,125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0,000 股分配给天马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普通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人民币 419,300,000.00 元。

为保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内，天马股份将不会在公开市场进行配售新股。

三、根据实际情况，对重整计划草案第 27 页“八、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二）偿债资金、股票的分配与执行（三）偿债资金和偿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予以细化完善。更新后内容如下：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按照其申报金额相应预留偿债资源，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按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预计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经由法定程序审查，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由重整后的天马股份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进行调整及清偿，如果需要以股份清偿的由天马股份自行决定通过购买股份、增发股份实施清偿或者折现清偿。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股票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股票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偿的权利。

对于前述情形中预留/提存偿债资源若有剩余的，在法院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之日满三年后，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天马股份经营性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天马股份经营性流动资金。

四、其他根据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情况，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相关措辞进行统一调整，不涉及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实质性变更。

特此说明。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9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12 月 6 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出具（2022）浙 08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衢州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一